附件3

2020年浙江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创作大赛

科学影像比赛参赛办法

2020年浙江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创作大赛科学影像比赛设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两个类别。

一、参赛对象

1.科学影像比赛设小学组、中学组（含初中和高中），跨学段作者合作的作品按高学段对应的组别申报。参赛选手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超过3人），每项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申报作品若曾参与其他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展示，允许参加本活动，但须在报名表注明。往届科学影像比赛作品(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二、参赛形式

科学影像比赛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均以线上形式完成。2020年7月10日-9月30日，登录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https://www.qsnkj.org.cn/），点击进入“2020年浙江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创作大赛”参赛。

三、作品类别

参赛作品须按照以下两项类别进行申报：

1.科学探究纪录片：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具有科学性、专业性和故事性。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2.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具有科学性、娱乐性和故事性。微电影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四、作品要求

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尊重文化传统、公共道德，符合民族政策，内容健康，主题鲜明。

1.原创性：作品由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2.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3.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4.申报作品若曾参与其它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展示，须在报名表注明。往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作品（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

5.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评审：

（1）有违法律法规、伦理道德、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

（2）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

（3）有对动、植物造成伤害的。

（4）有对环境、文物造成损坏的。

6.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无版权争议。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一律取消申报和评奖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由申报者承担责任。

7.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有权出版、展示、宣传获奖作品。

五、参赛步骤

7-9月：参赛选手注册、作品申报提交。

10-12月：作品初评、终评，并公布获奖名单。

六、作品申报

1.科学影像作品。

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格式：采用MP4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每项作品应提供缩略图3张，图像格式为jpg，分辨率为宽640像素，高480像素。作者近期免冠照片1张，图像格式为jpg，分辨率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用于网上展示，作品制作等。

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

2.每项作品须有完整的创作脚本，与影像作品同时提交。

3.所有作品应上传《作品著作权声明》，保证著作权的合法性。